

房屋租赁合同

签约地点：_____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卢彪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四川冶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互惠的原则。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，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：租赁位置

- 1、地址：青白江区同济大道 80 号 10 栋 1 单元
- 2、房屋的用途为：办公房屋房号为：101 号 建筑面积计 167 平方米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- 1、租赁期限为叁年，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、如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继续租该房屋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- 3、租赁期间，如乙方因特殊原因不再续租，需在付租金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第三条：房屋租赁费用及相关事宜

- 1、按照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，房租采用一年一付，房屋面积 167 m²，每平方米 18 元。房租费用共计¥：36072.00 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整），以款到本合同银行卡为准。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所租赁房屋无人为损坏时全额退还，如有损坏，照价扣除。
- 2、乙方付款房租账户信息：

农业银行姓名：卢彪，卡号：6228480468975758672；

第四条：双方权利

- 1、因生产需要，乙方有权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适当的改建，甲乙双方协商而定。
- 2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。乙方应负责租赁期内相关设施的维护，并保证本合同终止时完好归还甲方。
- 3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，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租赁物损坏，乙方应负责维修，乙方不得生产，储存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挥发、有放射性污染等国家违禁物品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定时间内支付房租和自己使用的水电费。



- 4、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：乙方进行违法活动。未提前支付每月房租，不按合同条款约束使用房屋。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转租，如转租应与甲方协商，否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。
- 5、在租赁期，如遇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要求，拆除该建筑物时，甲方有权处置自己的房屋和房屋，各种补偿费有甲方所得，该企业搬迁费及增加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所得，甲方退还乙方预缴未使用的租金。
- 6、在房屋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，加强防火和防盗等安全工作，如因乙方生产及管理过失导致的房屋失火、物资损坏丢失，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，费用、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- 7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要有土地合法。符合国家相关条例法规法律资质，由甲方负责。
- 8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有优先续约权，可低于市场价继续续租，如不续租，经甲方对房屋、房屋进行检查，无重大损失时，乙方才能交还甲方，如有重大损伤，乙方应修复损伤再交由甲方验收。

第五条：其他条款

- 1、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15719429378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单位盖章：四川治圣教学备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

